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7〕16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津贴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津贴的管理规定》经2017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津贴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管理，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特制定本规定。

一、业务费标准与使用原则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82)教计财字029号，以下简称“国家教委文件”）精神，本校国内研究生(含港澳台生)业务费开支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15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500元;国外留学生业务费开支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4000元。全校研究生业务费采取“分配指标，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外单位导师研究生业务费由研究生院按研究生人数拨给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校本部留存学校代管的研究生业务费，按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下拨。

研究生业务费是为完成研究生学习及毕业论文需要所提供的经费，应将经费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研究生业务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研究生培养的开支，不得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

二、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范围

根据国家教委文件规定:“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资料和小型低

值仪器设备费、出差费以及聘请校外有关方面专家审阅研究生论文和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时必须开支的有关费用”。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范围如下：

1.学习费用。为保证研究生学习需要所购买、复制、印刷的专业图书、参考资料等费用。

2.临床（生产）实践费用。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临床（生产）实践所需费用。

3.参加学术会议费用。经导师审核批准，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含暑期学校、国际学术交流、学术调研等），所需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4.完成研究生各培养环节（课程修读、开题、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工作、论文送审、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业务综合水平考试、中期考核、毕业考核等）所需费用。

以上各项费用开支标准按附件执行。

学生因课程学习需要购买的教材、讲义、计算器等的费用不在研究生业务费开支，一律由研究生自行解决。凡使用研究生业务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属固定资产须纳入单位财产管理。

三、研究生业务费的审批与管理

校本部及留存代管的研究生业务费按导师实行经费项目管理，同一帐户内，导师在不超过相应项目开支标准的前提下统筹使用。

附属医院、教学基地的经费审批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参照执行，并将研究生业务费的审批与管理规定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四、校内及校外兼职导师津贴的发放标准均按照《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办〔2015〕34号）执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校办〔2011〕27号）同时作废。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业务费各项费用开支标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研究生业务费各项费用开支标准

项目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习、科研、实习、打字复印、学术活动等费	按实报销	按实报销
论文开题费、中期考核	每位专家不超过 150 元	每位专家不超过 200 元
论文版面费	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实报销	与硕士生相同
学位论文评审	1.每份学位论文评审费为 200 元（送到省外评审每份可加 50 元） 2.委托网络平台评审的学位论文评审费按相关协议金额执行	1.每份学位论文评审费为 300 元（送到省外评审每份可加 50 元） 2.委托网络平台评审的学位论文评审费按相关协议金额执行
论文预答辩、答辩费	每位专家 15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元（含本地交通费），外地专家报销差旅费	每位专家 250 元，最高不超过 300 元（含本地交通费），外地专家报销差旅费
临床能力毕业考核费	每位专家 15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元	每位专家 15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元